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93號

原告 查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惠琳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銘律師

陳詩文律師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萬7,990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3月起至同年10月間陸續向伊訂購幫浦設備，並委由伊保養、維修設備共9次，價金及報酬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7,99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。惟伊依約交付被告所訂購之設備並進行保養、維修後，被告迄未給付價金及報酬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依買賣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均不爭執，但伊公司目前聲請重整，現於緊急處分執行中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未收款明細、採購單、出貨單、收貨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552號支付命令卷第4頁至第37頁），復為

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雖於107年12月14日向本院聲請重整（本院107年度整字第1號），並經本院於108年1月31日以108整抗字第1號裁定准予緊急處分，復由本院於108年5月1日以108年度整聲字第1號裁定延長前開處分90日等情，有前開裁定附卷可參，惟本件原告係於108年1月2日已經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，是原告對被告為本件請求係在本院裁定准予緊急處分之前，而前開緊急處分僅係限制被告不得為現實給付，並不包括行使、實現債權前之取得執行名義訴訟程序在內，故被告向本院所聲請之重整程序及本院所為之緊急處分，並不妨礙原告為取得執行名義之訴訟行為，準此，原告本於買賣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5萬7,99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6日（見前開司促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書記官 劉雅婷

附表： 108年度訴字第793號

編號	發票日期	品名	金額（含稅）	備註
1	107年3月20日	Turbo Pump保養維修	85,706元	
2	107年5月8日	Turbo Pump保養維修	428,531元	

(續上頁)

3	107 年5 月8 日	Turbo Pump保養維修	85,706元	
4	107 年5 月8 日	Turbo Pump Power損壞維修	90,552元	
5	107 年5 月8 日	Turbo Pump Power損壞維修	91,350元	
6	107 年7 月9 日	Turbo Pump保養維修*5 Turbo Pump Power損壞維修	473,807元	
7	107 年8 月1 日	Turbo Pump保養維修*5	428,531元	
8	107 年9 月7 日	Turbo Pump Power損壞維修	45,276元	
9	107 年10月4 日	Turbo Pump保養維修	428,531元	
合 計			2,157,990元	